



乘坐校車規則

1. 校車內的一切由司機全權管理，乘坐校車者必須聽從司機的吩咐。
2. 任何不端的行為司機會呈報有關學校校長。
3. 司機可以在任何一個時候指派某個學生坐到指定的座位。
4. 當校車駛動時，學生不能把手臂或頭伸出校車窗外，試圖上、下車，或在車內走動。
5. 學生不能投擲紙張或其他廢物在地板上或窗外。
6. 乘坐校車時，學生必須表現得安靜有禮，考慮到其他人的舒適和安全。
7. 校車上禁止亂鬧，打架，抽煙，或用淫猥的語言。
8. 學生不可以用手提收音機或以不必要的對話去分散司機的精神。
9. 學生對校車蓄意造成的任何損失，必負全部責任。
10. 下車時必須依照司機吩咐，在校車離開後，看清楚二個方向都沒車輛才可過馬路。
11. 只有某些東西才可以帶上校車。若這方面有任何的爭執，司機有權作最後決定。車裡走道必常保持暢通無阻。
 - 樂器若存放在合適的盒裡或可以隨學生上車，但必須放於學生膝部。若車上有空間也可按司機指定的地方存放。
 - 溜冰鞋和滑板除非收放於閉合的袋裡，並放在司機指定的地方，否則不允許帶上校車。
 - 滑雪 / 撐竿和曲棍球的用具只可以帶上有存放的倉庫並符合高速公路交通條例的校巴上。
 - 與課程有關的用品，若車內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安全存放，先由校長與司機安排妥也可帶上校車。
 - 動物，鳥類，槍械，炸藥，水槍或有危險性的物品都不準帶上校車。